

附件二

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事蹟表

宗教團體名稱			區別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事蹟內容	☐ 捐資金額：新臺幣 元			
	☐ 其他(動員協力或響應政府政策) (請擇一基準勾選)			

	(以「捐資金額」參加遴選者，請於 300 字以內簡述投入財力或物力推動之社會公益事務，並於各項事蹟後逐一註明支出金額，各項金額之加總應等於年度捐資總金額；以「其他(動員協力及響應政府政策)」參獎者，請於 500 字以內簡述投入人力及物資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之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
應備文件自行檢核	一、個別獎項應備文件： ☐「捐資」事蹟證明文件 ☐「其他(動員協力及響應政府政策)」事蹟證明文件。 (請擇一勾選) 二、共同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並勾選)： ☐ 1.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區公所或民政局備查函影本。 ☐ 3. 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 4.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宗教團體戳記：(用印)	